

北京市发布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十四五”时期深化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

信用聚焦2021
(1.4-1.17)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7日 • 2021年第1期 • 总第250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用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P3
- 北京市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P6

【工作动态】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P11
- 本期 5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2

【信用解读】

- “十四五”时期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 /P13

【信用聚焦】

- 《信用聚焦 2021（1.4-1.17）》 /P23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政法函〔2020〕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部机关相关司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申请人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核准等行政事项所需提交的部分证明事项（见附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三）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工作流程

（一）告知。申请办理行政事项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证明事项名称；
2. 证明事项设定的依据；
3. 证明事项的用途；
4. 申请人的承诺方式；
5. 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6. 事后核查的监管权力；
7. 告知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二）申请人承诺。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的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
2. 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
3. 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4. 申请人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三）审查与决定。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并按照规定作出承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依据相关行政事项的法定办理流程，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三、后续监管

（一）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将申请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机制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将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监管措施。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三）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在 2021 年 2 月底前，修改与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的办事指南，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完善告知承诺工作规程。2021 年 3 月起，正式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依法实施告知承诺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本方案有关要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抓好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业务主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业务指导工作。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81/98899.html>

北京市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进一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首善标准,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全面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2022年,基本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比较完备,信用数据共享机制日臻完善,信用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信用监管方式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得到充分应用,在提升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水平、降低监管和治理成本、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1.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加快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各行业业务系统的嵌入式对接。基

于大数据目录区块链，制订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编制《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善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融合互动。

2. 全面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进行资质审核、开展日常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由信息提供单位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在保护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公开信用信息。

3. 优化信用信息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为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不断丰富服务方式，拓宽服务渠道，重点披露失信被执行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商品质量等信息。依托市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拓展信用信息服务场景，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制度。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和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研究制定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的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应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市场主体应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并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二)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5.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清单中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后，有关部门依据告知承诺书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建立行政许可容缺受理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各类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6. 推动自律性信用承诺制度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并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 建立完善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8. 积极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三)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9. 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等。依据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利用多渠道归集的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10. 研究制定信用监管信息公示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的基础上，研究推进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不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1.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四)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2. 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对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分别采取激励性、惩戒性措施，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视情节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商业机构等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行业性、市场性激励措施。

13.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五) 组织开展信用监管支撑系列专项行动

14. 开展技术创新驱动专项行动。探索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信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构建社会信用区块链体系，形成以数据定义信用的管理与技术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信息记录数据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中的应用。探讨利用智能合约机制，实现敏感数据“可用不可见”，失去信用数据有序流动和运转。

15. 开展信用监管大数据应用专项行动。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市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信用领域大数据监测机制，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各区在基层治理、商圈发展等方面深入应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监管。

16. 开展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专项行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大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根据企业失信情节轻重在行业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

17. 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与守信惠民专项行动。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个人诚信激励机制，鼓励各行业和领域面向重点岗位职业人群等开展试点应用。支持社会机构

开展信用+医疗、信用+交通、信用+消费等惠民创新应用，促进个人诚信激励机制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生活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

18. 推进京津冀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建设。以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京津冀统一的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共享，支持社会机构合作建设“京津冀信用科技实验室”，促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京津冀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信用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确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衔接，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各区应强化区级社会信用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狠抓任务落实。持续开展各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用状况第三方监测。

(二) 推进试点示范。鼓励各区、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加强与社会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 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四) 做好宣传解读。各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深化校园诚信教育。组织媒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81/9900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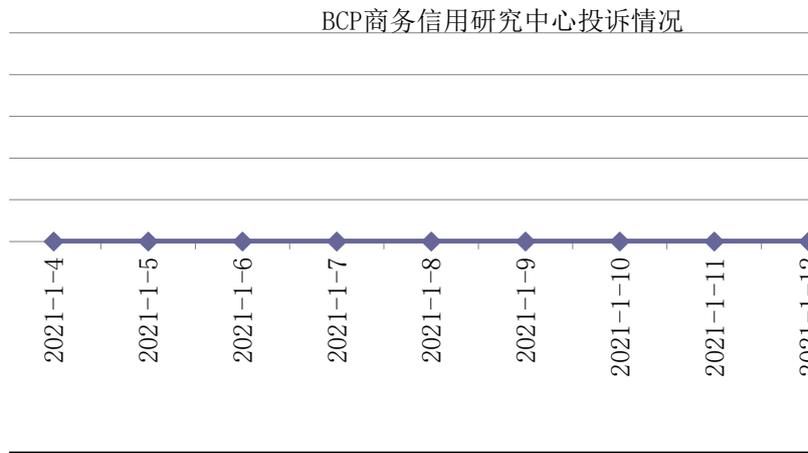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投诉概况】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0 起。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投诉数量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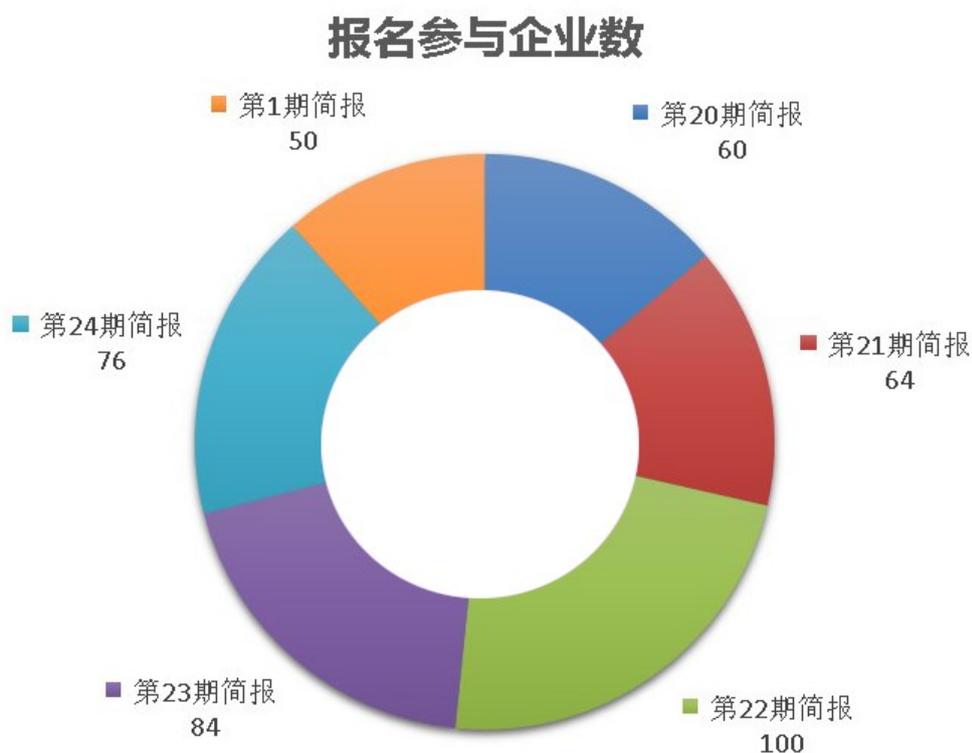
本期 5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共计 5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434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十四五”时期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是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出台一系列高规格的文件，形成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的顶层设计。

随着各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推进，并与国家平台实现贯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了加快发展的格局。“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从打基础、建框架、促应用向深化应用创新、彰显信用价值、融入发展战略转变。

一、在数据基础方面，更加注重质的提高

数据归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石。在信用建设初期，数据归集工作重点关注数量规模。随着数据归集工作进入常态化，在继续关注数据“多不多”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在“好不好”上下功夫。

（一）拓展范围，扎实推动具有增信功能的正面信息归集

在信用体系建设起步阶段，比较强调失信惩戒，归集信息多为失信信息。不少地方信用立法将公共信用信息划分为基本信息、负面信息和其他信息，大体就体现了这一思想。以上海为例，其公共信用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事项超过3万项，而监管类负面信息超过80%。但随着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市场机构对依法按时缴纳税收、社保公积金、水电燃气费等信息事项需求强烈。同时信用主管部门推进“信易+”系列守信联合激励工作，以及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类监管，都需要正面信息的支撑。

为此，需要进一步扩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结合立法，明确将正面信息作为一个分类纳入归集范围；依托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逐一推进正面信息的归集。

（二）聚焦重点，有效突破信息条块分割的瓶颈障碍

随着各地信用平台的建设，省域范围内数据实现共享的同时，国家与地方信息条块分割的问题凸显出来。这有系统拉条管理的原因，有数据较为敏感的因素，也有主观认识问题。

例如，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归集的信贷类信用信息与商业银行通过“总对总”开接口方式实现交换共享，但其与政府部门交换共享却很难推动。2019年6月，人民银行在苏州设立小微企业数字征信试验区，为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与地方政府数据共享合作打开了探索空间。应加强沟通协调，结合改革创新，推进重点应用事项、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同时，可在应用端先行整合，积累经验后再向系统端、数据端延伸。

（三）加强治理，全面形成比较清晰规范的数据单元

信用平台数据治理对高效应用十分关键。不同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标准往往不统一，无法直接入库与信息主体档案进行关联，比如关于时间的写法就超过40种（如x x x x年x x月x x日、x x / x x / x x x x、x x x x - x x - x x等）。有的由于缺乏应用经验，标签化处理的合理性、精确性尚不到位。针对多源异构海量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等新技术手段，开展数据治理，让原本混沌的数据实现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数据可用性，满足多样动态的应用场景需求，这是“十四五”期间必须解决的问题。

要制定统一的转换标准，采用主题识别与挖掘等智能化技术，对不同来源、不同格式数据进行清洗和转换；加强对新数据和已存储数据比对，检测和消除重复冗余数据；借助标签化处理和可量化判断，建立信用信息识别库。

（四）促进融合，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互通共享的有效形式

公共信用信息是公权力机关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是市场主体基于平等地位在民事活动中所获取的信息。两种信用信息的叠加，会补全信息链，增加信息维度，由此放大信用赋能的成效。从上海实践看，结合商务诚信平台的建设，以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为联结点，探索了两类信息的融合，涉及22万家市场主体，带动14个行业。“十四五”时期，应加大融合力度。用好商务诚信平台载体，实现更广泛地行业引领带动；积极解决评价规则、数据交换标准、数据安全控制问题；推动公开数据的批量使用，探索数据输出的有效途径，加强在应用场景发掘方面的联动。

（五）实现协同，支撑要素资源跨地域配置需求

目前，虽然各省市信用平台已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但彼此之间信用数据格式、目录规范等还不尽相同，协同机制尚未形成。“十四五”期间，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城市群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深化，信用信息需要更加规范、更加便捷地实现共享。建议国家层面推动全国公共信用平台“一张网”，支持长三角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开展信用信息跨省

流动试点，探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推广的信用信息共享标准体系。同时，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或者聚焦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这些区域高频联系的事项，率先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高效率的协同机制，并逐步拓展应用场景。

二、在信用应用方面，更加注重拓展深化

信用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和数字技术，直接参与资源配置或为资源配置提供支撑，实现信用赋能，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十四五”时期，信用应用更进一步拓展，要从政府带头应用向政府、市场、社会应用多层次推进；从以查询为主的初级应用向形成模式的深度应用延伸；一些相对碎片化的应用探索要逐步被覆盖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多样化、体系化应用所替代。

（一）政府应用要围绕放管服改革，不断探索更加成熟稳定的模式

“十三五”时期，信用手段的政府应用已有不少探索，涉及资金支持、行政审批、人员录用等许多方面，但总体不够平衡，尚未形成一套有制度支撑的模式。

——要更为广泛地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分类监管机制。

事前，发挥数据共享和信用报告应用功能，开展信用核查，对失信主体严把入口关，对守信主体提高办事效率；事中，将区域、行业信用评价用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确定监管频次和强度；事后，完善联合奖惩系统的发起、推送、响应、反馈应用流程，加大部门协同力度，降低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

——要加强政府应用的精准化和制度化。

政府的应用事项与信用信息之间的精准度要更进一步提高。上海在新能源汽车和文明单位的评选中进行了一些探索，有的精准选取相关信用信息，有的探索了评分模型。^①“十四五”时期，政府的信用应用应在信用信息的选择上严守相关性要求；力求在各种失信信息的评价上有相对科学的尺度。同时，结合重点任务和相关领域，推动各部门在总的政策框架下，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出台本部门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市场应用要推动有影响力突破，形成对实体经济的有力支撑

市场应用是衡量信用赋能成效的关键领域，但由于数据基础、机构能力、数据安全等因素，服务市场经济发展的重大应用场景还比较少。为此，需要在引导诚信经营、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创新探索。

——要抓好商务领域集成应用。

上海在商务诚信平台建设上已取得积极进展，仍需继续发力，以平台为抓手，切实抓好系列集成应用。进一步加大政府公共信用数据与市场信用数据的融合、市级综合数据与区级个性化数据的联动互补；推进重点商圈应用、推出重点信用产品应用；扩大行业平台型企业的应用，形成全领域、全行业的广泛带动；积极探索信用应用嵌入政府监管的流程环节，支撑政府决策的预警预判，打造新型监管方式，不断推进平台的运行模式和功能创新。

——要赋能小微企业融资。

融资服务是信用应用的传统领域和重点领域。公共信用尤其要赋能小微企业。从政策推动看，信易贷平台的建设是一个重大抓手。信易贷平台具有供给需求联动、多元数据融合、综合政策支持、各类服务一站式的功能。“十四五”期间，平台在实现融资服务方面必将发挥更大作用。要持续加强信用数据归集、治理和动态更新，形成多源多层数据集成，吸纳各类支持应用的特色数据；要积极协调推动相关产品和服务嵌入“一网通办”总门户、市民办事App等，逐步形成统一渠道；要加强各级政府部门支持，实现政府政策支持措施在平台的汇集；要带动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营造良好生态，切实扩大影响，发挥更大作用。

（三）打造群众得实惠的社会应用场景

社会发展领域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其中，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现代科技对城市社会治理赋能具有重要意义，而信用是其发挥作用的重要抓手和体现。

——通过信用大数据支持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基于信用大数据的统一归集和有效整合，运用可视化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更加直观、及时、有效地发现社会治理中诸多问题及其背后规律，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要充分总结“十三五”经验，进一步拓展信用信息来源，加强同其他数据的整合、

联动，夯实数据基础，优化算法模型；要选择人口流动、敏感场所治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创新重点应用；进一步推动数据嵌入工作流程，实现社会治理的资源合理配置和事项精准处置。

——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打造信用产品。

民生服务领域是信用贴近群众的重要领域，“十三五”期间总体应用不多，需要更多作为。围绕家政、租房、就业等民生重点领域打造“查保姆”“查房东”“找工作”等便捷应用，推动应用功能模块更为便捷地为市民所触达；加强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丰富数据来源、拓展行业影响力，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

三、在联合奖惩方面，更加注重精细规范

构建联合奖惩机制是消除守信失信行为的正负外部效应的制度安排。国家在推动联合奖惩方面作了很多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60多个部委累计签署50多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出台100多项奖惩措施；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形成了发起、推送、响应和反馈全流程数据应用机制。“十四五”时期，推进联合奖惩应更加注重科学奖惩、精准奖惩。

（一）把握奖惩措施的相关性

联合惩戒措施应与失信行为具有内在的相关性。联合奖惩的泛化和争议很大程度上是相关性方面把握失度问题。如果因为交通违章而限制当事人设立创业公司，以及因计划生育方面的违法行为而限制其子女就学，则存在罚不相关、失信行为与惩戒措施不成比例问题。

“十四五”时期，要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把握工作导向，建立科学规范的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形成制度规定。一方面给行为人以指引，向其明示行为后果而非“不教而诛”；另一方面增强信用惩戒的“透明度”，约束行政主管部门和信息掌握机构的惩戒裁量权，使责任延展有据可依、有序可循。

（二）把握认定标准的协同性

同一处罚结果在不同行业、领域所构成的失信程度是不一样的。在缺乏必要协同机制的情况下，易产生过罚失衡。比如，同样是罚款10万元，在环境管理部门可能并非十分严重，然而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记为严重失信行为并取消招投标资格。“十四五”时期，应在过罚相当的原则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类标识，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制度规范，对惩戒结果的程度予以标识；要建立以数据源部门为基础与联动惩戒部门相互协同的机

制，保证评价程度的一致性；要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选择重点领域，加强联合奖惩建设。

（三）把握奖惩依据的规制性

联合奖惩的内在依据是主体行为的外部性，外在依据是制度规范。在没有制度依据的情况下，联合奖惩有时虽有合理性，但存在泛化风险，有悖法治精神。“十四五”时期，要加快推进各部门信用应用的法治化进程，在信用立法和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基础上，支持地方和部门出台相应信用联合奖惩操作规范、联合奖惩工作考核办法等政策措施。要本着消除行为外部性的内在机理，在相关性的原则下，梳理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的失信约束和惩戒措施，合理确定裁量范围；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以及联合奖惩的事后评估。

（四）把握失信信息的修复性

信用修复是信用惩戒的社会目的所决定的，背后的因素则是过罚相当。失信惩戒力度加大之后，信用修复的制度建设提到了一个十分突出和紧迫的位置。为此，要抓紧制定信用修复规范。明确范围，哪些失信行为可以修复、哪些不能修复；明确措施，是缩短期限，还是完全删除记录；明确实施主体，是做出具体处罚决定的部门，还是对应提供信息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建立协同联动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理顺信息主体申请—地方网站审核—信用中国网站撤销公示—信用报告修复标注的工作流程，提高信用修复工作效率。

四、在平台框架模式方面，更加注重功能实现

信用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和重要抓手。“十三五”时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成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总枢纽，省级平台成为本区域的基础枢纽。从上海情况看，全市构建了1个市级平台、16个区级子平台、多个行业领域子平台，形成“1+16+N”互通共享的平台体系。“十四五”时期，信用平台建设要更加注重功能发挥，成为支撑应用的功能集成载体。

（一）理清同大数据平台的关系

“十三五”期间，各省结合机构改革，大多建立了大数据管理服务机构。有的是行政建制，有的是事业单位建制，但多被寄予数据归集、使用、服务的“全能选手”厚望。从实际操作看，政府职能各有其所，一些应用专业性很强，需要发挥各自比较优势，调动各方积极性。要形成大数据中心负责归集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在内的公共管理服务数据、信用中心加强

数据治理和信用应用的工作框架。大数据中心重在归集各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数据。信用中心补充跨区域公共信用数据及市场信用数据；同时重在对归集的各类信用数据开展清洗比对、打标签、建识别库等数据治理工作，推动信用应用。

（二）理清同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关系

要坚持中立、公益定位，开展市场机构不能或不宜进行的基础性、政策性服务。信用中心需要立足中立性定位，重点提供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不宜在市场应用中对信息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好”或“坏”的评价；而应让出空间，交由市场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机构作出评价和判断。要立足公益性定位，面向市场机构批量提供公共信用数据，为市场机构发展提供便捷条件；还可联合优质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其利用模型开发等优势，更加积极地推进信用应用创新。

（三）深化信用平台建设运营模式探索

信用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在理论上可有纯市场化模式，即由企业主体建设、运行、维护；亦可有公益性模式，即由政府部门成立事业单位运作。从实践经验看，市场化模式难以解决数据归集的难题，公益性模式应成为主导。“十四五”期间，平台的建设运营模式在坚持公益性的前提下，要有一定的弹性。一方面，一些市场应用是商业目的，由此产生的成本理应由获益主体平衡；另一方面，传统上以自建为主的电子政务建设模式，逐渐与新技术快速迭代更新、应用层出不穷拓展的情况不相适应，需要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来吸引高水平的运营管理技术人员，要进一步探索运营模式创新，以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信用应用不断迭代发展。

（四）推动现有应用终端融合共生

信用应用的各类终端在起步阶段多是独立布局的。随着一网通办类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依托更加强大整合功能的终端，推动信用信息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共享共用十分必要。“十四五”时期，应打破门户之见，互相借力促进发展。推动纯信用App与政务服务App、市场机构App联动，实现信用与相关应用类App的双向融入。推进纯信用App嵌入政务服务，进一步扩大影响，更好落实审批、监管、服务在线联动，更好发挥信用信息价值；探索纯信用App与市场化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支持市场化机构基于公共信用数据开展信用评价和产品创新，共同营造激励守信、约束失信的良好氛围。

五、在发展战略方面，更加注重主动对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初期，工作重心在建框架、打基础、推试点。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信用应用要更加主动融入发展战略。从上海实际看，在改革开放发展的许多重大战略中，都明确提出了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和要求。要围绕战略，聚焦重点，探索应用创新。

（一）服务深化改革，支撑并融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自贸试验区的关键是制度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顺应自贸试验区发展战略，重点应在制度创新方面加大推进力度。要继续深化全过程分类监管模式，将信用制度创新作为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抓手，推广“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完善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行为清单“三清单”编制指南的地方标准，在全国复制推广。要结合自贸试验区重大改革创新项目，嵌入信用管理服务模式，尤其在领域开放、风险压力测试的关键事项上加大应用力度，在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的打造上发挥作用；要重点突破信用数据共享，在金融、公共数据共享，地方、中央条块分割突破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当好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行者、排头兵。

（二）服务创新发展，加大科创中心建设的场景应用

创新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处于核心地位，科创中心是上海发展的重要目标。信用应用要在为实体经济发展和创新赋能方面加大力度。要结合实际，推进科技创新服务的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在专项资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全面应用，实现精准评价，帮助优质企业脱颖而出，助力科创企业更好对接科创板；加大信用信息与其他信息的融合，服务科创项目选择、创新集群打造和营商环境提升。

（三）服务区域发展战略，赋予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新内涵

信用应用要重点在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方面发挥作用。推动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公共信用报告标准“两统一”，加快两个标准尽快落地和不断完善。围绕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保护等，形成跨区域信用应用示范；建立跨区域的常态化协同机制，改变一事一议做法，加强重大问题研判，促进重大应用。

六、在认识基础方面，切实厘清几对关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面广，不同部门、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理解。随着“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的深化，一些基本认识仍须厘清，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才能行稳致远，经得起检验。

（一）信用信息范围的宽与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有的认为应宽一些，有利于对主体“画像”；有的认为应该窄一点，并非所有的信息都是信用信息。实际上，这里把数据、信息、应用纠缠在一起了。数据是客观的，它只有应用于一定的场景才能成为信息。因此，从理论上说，所有的数据都可以成为信用信息，都可以予以汇集处理。从实践操作看，目前信用信息的归集大多是有限的，且通过数据目录这种正面清单的方式归集。这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法律保护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导向，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应用方式还比较粗放，无法实现非常精准的应用，要避免无关信息关联和滥用。约翰·M·贝隆和迈克尔·斯坦顿曾对美国益百利公司得到的数据进行研究，表明限制数据采集范围会降低征信所能实现的功效，降低信用报告的预测能力。但是，过多的信息，尤其是与信用应用不大相关的信息会导致信息的失真；同时，如果信息安全保护不到位，泄露和滥用的风险上升，将严重侵犯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因此，信用信息的宽与窄更多不是由数据本身的特性决定的，而是由价值导向、发展阶段、应用需求决定的。

（二）信用应用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这是需要统筹平衡的一对矛盾，底线在于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目前，有关各方对信息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约束越来越严。《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多部法律法规，都对个人信息保护作了严格规定。与此同时，银行和信用服务机构对信用应用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亟须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合规合理应用的新模式，兼顾信息安全底线要求和市场用信需求。其一，要结合立法规定信息使用的合理例外，如以非营利为目的的学术研究、政府执法等。其二，区别信息主体授权使用和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不同情形，主题授权查询应更便捷，政府共享查询应更规范，按应用清单规范政府部门合理的共享需求，规范查询结果交付方式。其三，适应新技术发展，推出模型输出方式、电子授权等。

（三）平台服务的中立性和参与度问题

公共信用平台是政府公共服务的主体，应秉持中立性原则，各类服务应是不违背中立原则下的有限、有度服务。首先，信用信息本身应是中立、中性的，信用平台负责如实地记录信息，不对信息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好”或“坏”的评价。某一信息是否对信用主体的评价产生影响，产生何种程度影响，应由市场主体自行判断。其次，在具体应用中应立足基础性、政策性范围，注重为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创造条件或让渡空间。政府部门牵头建立的信用平台更多的是发挥信用信息枢纽作用，加大公开数据便捷查询力度，主动释放更多应用需求，为信用服务机构赋能，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挥其贴近市场、专业服务优势。同时，公共信用平台可以基于弥补成本限度，开展公益性服务。总体上，要形成相得益彰、促进发展的格局。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99002.html>

信用聚焦 2021（1.4-1.17）

【头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国家医保局：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落地实施

日前，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快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其中提到，各省级医疗保障局、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必于2020年年底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制定印发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集中采购平台公示《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版）》。

民法典正式施行：法律重器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作为助力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重器，民法典确立了调整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供给与法治保障。

《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经研究，部里制定了《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住建部：推行“白名单”制度 整顿住房租赁市场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将坚持“房住不炒”，建立住房与土地、金融联动机制，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开展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要推动出台《住房租赁条例》，整顿规范租赁市场秩序，加大对“高进低出”“长收短付”以及违规建立资金池等的整治力度，防止“爆雷”风险。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包括“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等在内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网信办：明令禁止刷评论等破坏互联网诚信体系行为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日前，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信用》杂志发布《2020年度“双十一”网购综合信用评价报告》

为更好地反映我国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情况，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中国改革报社《中国信用》杂志在持续六年观察、监测“双十一”网购信用建设状况，并提前发布预警报告的基础上，会同凭安信用、艾媒咨询等机构，共同对“双十一”网购的信用数据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编制并发布《“双十一”网购综合信用评价报告（2020年度）》。

【地方资讯】

河南郑州：打击不诚信诉讼 构筑抵御失信行为的司法防线

积极贯彻施行相关规定，保护和引导当事人依法诚信诉讼，严厉制裁虚假陈述、虚假诉讼等行为，从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江西永新依托信用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主动打破信息孤岛自闭模式，大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制定了永新县2020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托“江西吉安”信用平台，广泛采集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双公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福建厦门：信用大数据，让守信者处处便利

作为国家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之一，厦门先行先试，在城市信用建设上深耕细作。2018年，厦门市正式发布市民信用“白鹭分”，以厦门市行政管理过程中及市民城市生活中产生的个人信用数据为依据，从基础信息、守信正向、失信违约、信用修复、用信行为五个指标维度设计市民信用评分模型，描绘市民个人信用“画像”、计算市民个人信用分数，并将个人信用分为不良、一般、良好、优秀、极好五个等级。

湖南：社会信用信息采集、披露、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将有法可依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草案）》明确，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山东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山东省发改委日前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由原来的“绿、黄、红”三个等级进一步细化为“绿、蓝、黄、黑”四个等级，并首次设立“黑名单”制度。

青海西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青海省西宁市全面建立“凡办必查”机制，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增强信用监管的法治保障，完成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的全流程闭环监管，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水平。

十部门联合发文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

建立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建设全国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街道意见等情况，采集相关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综合评价，依法依规公开企业信用记录和评价结果。

海南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旨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

河南濮阳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日前，在2020年信用信息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放管服”改革现场观摩视频会上，濮阳市信用信息平台被授予全国“标准化平台网站”奖。

【专家时评】

吴晶妹 | 展望“十四五”：征信建设需要“征信法”

展望“十四五”时期，我国征信建设高质量发展需要“征信法”。建立能够促进平等准入、公正监管与公平竞争的“征信法”是时代所需。从当前征信体系发展现状、征信范畴与维度、构建新型征信监管、培育与促进社会互信等四个方面论述了“征信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征信法”对于促进我国征信体系完善和从征信大国向征信强国迈进有重要意义。

耿得科：“信而为义” 孔子诚信思想的价值理性

结合孔子诚信思想，尤其是其价值理性，“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能进一步坚定“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十四五”时期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社会信用体系路在何方？

2020年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收官之年，如何评价过去几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如何纵深推进？

盘点 | 各省十四五规划建议释放的信用信号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正式公布以来,各省也纷纷发布关于其自身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建议。BCP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82/99015.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